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公 司 地 址：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三之一號五樓之一
電 話：(02)2655-808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4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46
(七)關係人交易	46~48
(八)質押之資產	4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8
(十二)其 他	4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9~5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0
3.大陸投資資訊	51
(十四)部門資訊	51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2~5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臺醫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臺醫光電)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臺醫光電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臺醫光電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占資產總額之2.43%，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占稅前淨損之6.63%。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攸關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該公司主要業務為液晶顯示器、醫療器材及其零組件之研發與銷售，因市場變化容易導致存貨有跌價或呆滯風險。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公司存貨評價政策是否合理並依公報規定辦理。此外，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針對庫齡報表之區間分類及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算表之相關數值進行測試。

二、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減損損失

有關投資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投資關聯企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具有高度重大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採用權益法對投資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對臺醫光電取得重大影響力，以臺醫光電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先前所持有之權益，臺醫光電可辨認淨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之差額分別認列為商譽及專利技術，包含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內。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評估因臺醫光電營運近年持續虧損，存有減損跡象之情事，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規定，進行減損測試。由於臺醫光電之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及商譽之評估涉及高度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因此，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會計處理之適當性；評估外部專家之資格、專業能力及獨立性評估，並瞭解其對投資標的可辨認資產及商譽所使用之假設及方法。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溫耀軍



鄧冠縵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八日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108.12.31		107.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9,661	6	52,661	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148,000	18	109,000	13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2,449	-	4,922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及七)	152,771	19	137,610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及附註七)	14,773	2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58,915	7	25,553	3
1200	其他應收款	126	-	419	-	2200	其他應付款	9,122	1	11,790	1
1300	存貨淨額(附註六(五))	215,545	27	171,200	20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一))	2,014	-	1,811	-
1410	預付款項	644	-	27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68	-	33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1,454	-	961	-			371,190	45	286,099	33
		284,652	35	230,441	27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891	-	945	-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0,000	1	-	-			891	-	945	-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237,102	29	351,657	40	負債總計		372,081	45	287,044	3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119,703	15	121,652	14	權 益(附註六(十五)及(十六))：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及八)	163,650	20	164,833	19	3110	普通股股本	543,506	67	524,790	60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3,040	-	3,470	-	3200	資本公積	25,330	3	27,000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5	-	255	-	保留盈餘：					
		533,750	65	641,867	7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2,704	6	51,494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9,510	10	45,440	5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12,809)	(14)	35,280	4
								19,405	2	132,214	15
						3400	其他權益	(117,089)	(14)	(98,740)	(11)
						3500	庫藏股票	(24,831)	(3)	-	-
						權益總計		446,321	55	585,264	67
資產總計		\$ 818,402	100	872,308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18,402	100	872,308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俞允

經理人：皮華中

會計主管：鹿琬為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八)及七)：				
4110 銷貨收入	\$ 344,832	99	411,395	99
4310 租賃收入(附註六(十二))	3,213	1	4,044	1
	348,045	100	415,43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十二))	278,461	80	339,987	82
5950 營業毛利	69,584	20	75,452	18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六(十九)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1,960	6	18,973	5
6200 管理費用	38,615	11	29,638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285	4	14,919	3
	73,860	21	63,530	15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4,276)	(1)	11,922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12	-	92	-
7190 其他收入	53	-	24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8,456)	(8)	809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1,669)	-	806	-
7510 利息費用	(2,151)	(1)	(1,773)	-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六(六))	(76,422)	(22)	-	-
	(108,533)	(31)	174	-
7900 稅前淨利(損)	(112,809)	(32)	12,096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四))	-	-	-	-
8200 本期淨利(損)	(112,809)	(32)	12,096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三))	-	-	(34,534)	(9)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677)	(3)	(1,70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9,677)	(3)	(36,241)	(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2,486)	(35)	(24,145)	(6)
每股盈餘(虧損)(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2.20)		0.2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23	

董事長：俞允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皮華中



會計主管：鹿琬為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 得 酬 勞	合 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528,048	26,107	51,494	45,440	(20,266)	(63,309)	44,274	(837)	(19,872)	-	610,951
本期淨利	-	-	-	-	12,096	-	-	-	-	-	12,0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707)	(34,534)	-	(36,241)	-	(36,2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096	(1,707)	(34,534)	-	(36,241)	-	(24,14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258)	213	-	-	-	-	-	823	823	-	(2,222)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680	-	-	-	-	-	-	-	-	68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	-	-	-	-	43,450	-	(43,450)	-	(43,450)	-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24,790	27,000	51,494	45,440	35,280	(65,016)	(33,710)	(14)	(98,740)	-	585,26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10	-	(1,210)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4,070	(34,070)	-	-	-	-	-	-
本期淨損	-	-	-	-	(112,809)	-	-	-	-	-	(112,8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677)	-	-	(9,677)	-	(9,67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2,809)	(9,677)	-	-	(9,677)	-	(122,486)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8,716	(2,247)	-	-	-	-	-	(8,672)	(8,672)	-	7,797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577	-	-	-	-	-	-	-	-	577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24,831)	(24,831)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43,506	25,330	52,704	79,510	(112,809)	(74,693)	(33,710)	(8,686)	(117,089)	(24,831)	446,32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俞允

經理人：皮華中

會計主管：鹿琬為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112,809)	12,09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264	3,251
攤銷費用	1,316	1,665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1)	1
利息費用	2,151	1,773
利息收入	(112)	(9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797	(2,22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28,456	(809)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6,422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9,293	3,5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2,299)	1,339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300	(11)
存貨增加	(44,345)	(9,961)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66)	28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96)	552
合約負債增加	15,161	137,610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33,362	(17,236)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2,671)	3,958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203	(1,725)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減少)	33	(118,7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918)	(3,949)
調整項目合計	108,375	(38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4,434)	11,714
收取之利息	112	92
支付之利息	(2,148)	(1,753)
支付之所得稅	(7)	(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477)	10,05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1,52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2)	(49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97)	22
取得無形資產	(886)	(2,86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215)	(34,85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9,000	35,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54)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4,831)	-
其他籌資活動	577	68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692	35,68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000)	10,87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2,661	41,78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9,661	\$ 52,661

董事長：俞允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皮華中

~7~

會計主管：鹿琬為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七年五月十八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包括：(一)液晶顯示器及其零組件之研發與銷售、(二)醫療器材銷售及(三)不動產出租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本公司採修正式追溯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初次適用對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未造成變動，相關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租賃定義

本公司先前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於合約開始日判斷一項協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變更會計政策後則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租賃定義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會計政策詳附註四(十二)。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本公司選擇採用權宜作法豁免評估初次適用日前之交易是否為租賃，亦即，將先前已辨識為租賃之合約直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規定。先前已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辨識非屬租賃之合約則不再重新評估是否為租賃。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所規定之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初次適用日及之後所簽訂或變更之合約。

(2)承租人

本公司為承租人之交易，先前係依據租賃合約是否已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評估其分類。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則針對租賃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選擇將承租辦公設備適用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之認列豁免。

先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下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過渡時，租賃負債係以剩餘租賃給付現值衡量，並使用初次適用日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本公司就所有租賃之使用權資產係以租賃負債之金額衡量，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

此外，本公司採用以下權宜作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

- a.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b. 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有關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c.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d.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e.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3)出租人

除轉租外，本公司無須針對其為出租人之交易於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進行任何調整，而係自初次適用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處理其出租交易。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本公司適用短期租賃之認列豁免而無須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初次適用日。

2.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新解釋闡明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

若評估後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

過渡至新準則時，對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保留盈餘未造成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23028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九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九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修正

此修正闡明重大之定義，及如何應用於現有準則中提及重大之指引。另改善與重大定義相關之解釋，亦確保所有準則之重大定義皆一致。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該修正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例如違約風險發生超過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

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為使存貨達可供銷售狀態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營業收入。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建築物主體工程	50年
(2)建築物附屬設備	10年
(3)機器及研發設備	6年
(4)模具設備	2年
(5)其他設備	3~5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4.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十二)租 賃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租賃之判斷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本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客戶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
且

(3)客戶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於租賃成立日或重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本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本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2. 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承租人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本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電腦軟體 1~5年

(2)產品開發費 1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十六)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現金交割之股份增值權應給付予員工之公允價值金額，係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依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該負債，其任何變動係認列為損益。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二十)每股盈餘(虧損)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虧損)。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估計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認股權憑證。

(廿一)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並無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亦無重大影響之情形。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本公司存有風險可能於次一年度造成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此存貨評價係依預計未來銷售價格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及市場變化而產生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須依賴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對於資產使用模式及其產業特性，決定其資產群組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及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被投資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六)。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12.31	107.12.31
零用金、支票及活期存款	\$ 46,290	49,278
定期存款	3,371	3,383
	<u>\$ 49,661</u>	<u>52,661</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及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8.12.31
強制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臺醫光電	\$ <u>10,000</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投資臺醫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臺醫光電)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100單位，每單位面額為100千元，共計10,000千元，發行期間為1年，預計到期轉換為對其之持股，因該混合合約已包含之主契約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資產，故按整體混合合約評估應強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上述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抵押擔保情形。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特別股—IRONYUN	\$ <u>-</u>

- 1.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增加對IRONYUN INCORPORATED (IRONYUN)之投資，投資金額為3,010千元，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取得股票，帳列預付投資款。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IRONYUN之累積投資金額為36,984千元(含預付投資款)，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價值為0元，認列未實現評價損失36,984千元，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因參與臺醫光電現金增資案，增加投資金額計31,527千元，持股比率增加為26.3%，因而取得對該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底重新衡量該投資之公允價值為93,450千元，並改採權益法處理，其依公允價值重衡量之利益43,450千元則自其他權益轉至保留盈餘。其他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六)。

4.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5.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08.12.31	107.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374	52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6,850	4,873
	17,224	4,925
減：備抵損失	(2)	(3)
	<u>\$ 17,222</u>	<u>4,922</u>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及未來經濟狀況之合理預測等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8.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7,058	0%	-
逾期30天以下	166	1.20%	2
	<u>\$ 17,224</u>		<u>2</u>
	107.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4,842	0%	-
逾期30天以下	35	2.86%	1
逾期31~90天	48	4.17%	2
	<u>\$ 4,925</u>		<u>3</u>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 3	2
認列之減損損失	-	1
減損損失迴轉	(1)	-
期末餘額	<u>\$ 2</u>	<u>3</u>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存 貨

	108.12.31	107.12.31
商 品	<u>\$ 215,545</u>	<u>171,200</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銷貨成本及費用	\$ 279,244	335,069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884)	3,330
	<u>\$ 276,360</u>	<u>338,399</u>

民國一〇八年度因出售呆滯庫存，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迴轉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為2,884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3,330千元。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8.12.31	107.12.31
子公司	\$ 208,600	236,558
關聯企業	28,502	115,099
	<u>\$ 237,102</u>	<u>351,657</u>

1. 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 關聯企業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因參與臺醫光電民國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案，增加投資金額計31,527千元，持股比率增加為26.3%，並因而取得對該公司之重大影響力。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間 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 場所/公司 註冊之國家	所有權權益之比例	
			108.12.31	107.12.31
臺醫光電	取得重大影響力	臺灣	26.30 %	26.30 %

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已調整關聯企業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以反映本公司於取得關聯企業股權時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

(1) 臺醫光電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08.12.31	107.12.31
流動資產	\$ 33,412	46,587
非流動資產	72,334	64,141
流動負債	(16,573)	(6,247)
非流動負債	(12,234)	-
淨資產	<u>\$ 76,939</u>	<u>104,481</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淨資產	<u>\$ 76,939</u>	<u>104,481</u>

	108年度	107年 6月至12月
營業收入	<u>\$ 12,839</u>	<u>2,718</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即綜合損益總額)	<u>\$ (27,830)</u>	<u>(31,145)</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	<u>\$ (27,830)</u>	<u>(31,145)</u>

	108.12.31	107.12.31
本期本公司取得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	35,670
期初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27,365	-
本期歸屬於本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7,477)	(8,305)
期末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19,888	27,365
加：專利技術公允價值調整	1,061	46,994
商譽	7,553	40,740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u>\$ 28,502</u>	<u>115,099</u>

本公司評估因臺醫光電近年營運持續虧損，存有減損跡象之情事，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規定，進行減損測試，透過獨立評價機構協助評估臺醫光電之可辨認淨資產及臺醫光電股權之使用價值，依據評估結果分別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內之專利技術公允價值及商譽認列減損損失43,235千元及33,187千元，計76,422千元。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擔 保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建築物及 附屬設備	機器及 研發設備	模具及 其他設備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95,104	29,484	2,889	14,100	141,577
增 添	-	-	-	132	132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95,104</u>	<u>29,484</u>	<u>2,889</u>	<u>14,232</u>	<u>141,709</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95,104	28,992	2,889	13,736	140,721
增 添	-	492	-	-	492
轉 入	-	-	-	364	364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95,104</u>	<u>29,484</u>	<u>2,889</u>	<u>14,100</u>	<u>141,577</u>
折 舊：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5,249	1,968	12,708	19,925
本年度折舊	-	1,014	418	649	2,08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6,263</u>	<u>2,386</u>	<u>13,357</u>	<u>22,006</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4,247	1,487	12,123	17,857
本年度折舊	-	1,002	481	585	2,068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5,249</u>	<u>1,968</u>	<u>12,708</u>	<u>19,925</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95,104</u>	<u>23,221</u>	<u>503</u>	<u>875</u>	<u>119,703</u>
民國107年1月1日	<u>\$ 95,104</u>	<u>24,745</u>	<u>1,402</u>	<u>1,613</u>	<u>122,864</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95,104</u>	<u>24,235</u>	<u>921</u>	<u>1,392</u>	<u>121,652</u>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短期借款及借款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八)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u>\$ 111,400</u>	<u>59,151</u>	<u>170,551</u>
(即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u>\$ 111,400</u>	<u>59,151</u>	<u>170,551</u>
(即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折 舊：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5,718	5,718
本年度折舊	-	1,183	1,183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6,901</u>	<u>6,901</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4,535	4,535
本年度折舊	-	1,183	1,183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5,718</u>	<u>5,718</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111,400</u>	<u>52,250</u>	<u>163,650</u>
民國107年1月1日	<u>\$ 111,400</u>	<u>54,616</u>	<u>166,016</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111,400</u>	<u>53,433</u>	<u>164,833</u>
公允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192,450</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207,890</u>

投資性不動產係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每一租賃合約均包括原始不可取消之租期，其後續租期則與承租人協商，且未收取或有租金，相關資訊(包括租金收入及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請詳附註六(十二)。另，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以臨近地區且相同性質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作為市場價值進行評估，其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層級。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短期借款及借款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九)無形資產

	產品開發費	電腦軟體及其他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26,862	12,166	39,028
本期取得	-	886	886
本期減少	<u>(26,862)</u>	<u>(193)</u>	<u>(27,055)</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2,859</u>	<u>12,859</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6,862	9,305	36,167
本期取得	-	2,861	2,86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26,862</u>	<u>12,166</u>	<u>39,028</u>
攤 銷：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26,862	8,696	35,558
本期攤銷	-	1,316	1,316
本期減少	<u>(26,862)</u>	<u>(193)</u>	<u>(27,055)</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9,819</u>	<u>9,819</u>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產品開發費	電腦軟體 及其他	總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6,862	7,031	33,893
本期攤銷	-	1,665	1,665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26,862</u>	<u>8,696</u>	<u>35,558</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u>	<u>3,040</u>	<u>3,040</u>
民國107年1月1日	<u>\$ -</u>	<u>2,274</u>	<u>2,274</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u>	<u>3,470</u>	<u>3,470</u>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50,000	25,000
擔保銀行借款	98,000	84,000
合 計	<u>\$ 148,000</u>	<u>109,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270,149</u>	<u>331,552</u>
利率區間	<u>1.72%~1.85%</u>	<u>1.72%~3.34%</u>

有關本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本公司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負債準備—保固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 1,811	3,536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3,347	1,743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3,144)	(2,358)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	(1,110)
期末餘額	<u>\$ 2,014</u>	<u>1,811</u>

本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係與產品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提供客戶保固服務之歷史資料估計。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營業租賃

出租人租賃

本公司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由於並未移轉付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請詳附註六(八)投資性不動產。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表：

	<u>108.12.31</u>
低於一年	\$ 5,090
一至二年	<u>5,090</u>
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	<u>\$ 10,180</u>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租賃款情形如下：

	<u>107.12.31</u>
一年內	\$ 4,044
一年至五年	<u>8,914</u>
	<u>\$ 12,958</u>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賃收入分別為3,213千元及4,044千元，帳列營業收入項下。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直接租賃成本分別為2,101千元及1,588千元，帳列營業成本項下。

(十三)員工福利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不低於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依固定比率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421千元及2,025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四)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u>-</u>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利(損)	\$ (112,809)	12,096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22,562)	2,41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國內投資損失及減損損失	17,319	1,976
認列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	(2,869)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1,780	-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3,463	(1,526)
	<u>\$ -</u>	<u>-</u>

2.遞延所得稅資產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8.12.31	107.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92,754	89,291
課稅損失	33,763	37,18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939	13,003
	<u>\$ 141,456</u>	<u>139,474</u>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因本公司於未來是否有足夠之課稅所得尚不確定，故暫不予認列該等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課稅損失之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備註
民國九十九年度	\$ 9,697	一〇九年度	核定數
民國一〇一年度	46,884	一一一年度	核定數
民國一〇三年度	66,771	一一三年度	核定數
民國一〇四年度	25,105	一一四年度	核定數
民國一〇五年度	8,868	一一五年度	核定數
民國一〇六年度	2,593	一一六年度	核定數
民國一〇八年度	8,898	一一八年度	申報數
	<u>\$ 168,816</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無。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額定股本均為2,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200,000千股，實際發行股份分別為54,351千股及52,479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單位：千股

	普通股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52,479	52,805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880	-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8)	(326)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54,351</u>	<u>52,479</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因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未符合既得條件，其由本公司收回之股份分別為8千股及326千股，並已辦妥註銷登記。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8.12.31	107.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20,986	20,98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256)	(9)
員工認股權	5,343	5,343
受領贈與之所得	1,257	680
	<u>\$ 25,330</u>	<u>27,000</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當年度擬分派股利時，考量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以保留適當額度後之累積可分配盈餘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分派股利，且所分配股利百分之十以上發放現金股利。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分別為79,510千元及45,440千元。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案，不擬分配股利。

4.庫藏股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八日及一〇八年八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擬預計買回之庫藏股分別各為1,500千股，共計3,000千股。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買回2,760千股，庫藏股全數皆尚未轉讓或註銷。

庫藏股變動明細如下：

	108年度	
	股數(千股)	金額
期初庫藏股	-	\$ -
本期增加	2,760	24,831
期末庫藏股	<u>2,760</u>	<u>\$ 24,831</u>

依上段所述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公司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

1.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無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500千股，授與對象以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正式員工為限，並業已向金管會申報生效，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首次發行1,370千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十二日。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第二次發行126千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四年九月十一日。

獲配上述首次及第二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分別計1,370千股及126千股之員工得無償獲配股份，並於自被給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一年、二年、三年及四年仍在職，並達成公司要求之績效者，可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分別為20%、20%、30%及30%。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獲配員工若有未符合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惟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仍可參與配股、配息及現金增資認股，因配股或增資認股所取得之新股亦需一併交付信託。未符既得條件者，其所獲配之現金股息、股票股利及受配資本公積現金(股票)等，由公司依相關規定收回現金及依法辦理註銷股份。員工符合既得條件後將依信託保管契約之約定，將配股配息自信託帳戶撥付員工個人之集保帳戶(現金股利撥付約定之員工個人銀行帳戶)。該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全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無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000千股，授與對象以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正式員工為限，並業已向金管會申報生效，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首次發行1,880千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十四日。

獲配該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1,880千股之員工得無償獲配股份，並於自被給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一年、二年、三年及四年仍在職，並達成公司要求之績效者，可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分別為20%、20%、30%及30%。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獲配員工若有未符合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惟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仍可參與配股、配息及現金增資認股，因配股或增資認股所取得之新股亦需一併交付信託。未符既得條件者，其所獲配之現金股息、股票股利及受配資本公積現金(股票)等，由公司依相關規定收回現金及依法辦理註銷股份。員工符合既得條件後將依信託保管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契約之約定，將配股配息自信託帳戶撥付員工個人之集保帳戶(現金股利撥付約定之員工個人銀行帳戶)。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千股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8	334
本期發行數量	1,880	-
本期喪失數量	(8)	(326)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u>1,880</u>	<u>8</u>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未賺得酬勞餘額分別為8,686千元及14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產生(迴轉)之費用分別為7,797千元及(2,974)千元。

2. 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1,850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1,000股，實際股數為1,850,000股，發行日為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五日。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情形及相關資訊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u>認股權 數量(千股數)</u>	<u>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u>	<u>認股權 數量(千股數)</u>	<u>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u>
期初流通在外	1,850	\$ 10.00	1,850	10.00
本期執行	-	-	-	-
本期逾期失效	(1,850)	-	-	-
期末流通在外	<u>-</u>	\$ 10.00	<u>1,850</u>	10.00
期末可執行	<u>-</u>	-	<u>1,850</u>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加權剩餘合約期間為0.83年。本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五日屆滿後全部失效。

員工認股權憑證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 認股價格：每股認股價格為新台幣10元整。
- (2) 權利期間：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股權。本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四年，認股權憑證及其權益不得轉讓、質押、贈與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本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屆滿後，未行使之認股權利視同棄權，認股權人不得再行主張其認股權利。

<u>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u>	<u>可行使認股權比例(累計)</u>
屆滿2年	50 %
屆滿3年	100 %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履約方式：以本公司發行新股方式交付，並依公司法第161條第1項但書規定，採先發行股票後再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

本公司採用Binomial model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公允價值，其各項之資訊及公允價值如下：

原始履約價格(元/股)	10.00
給予日股價(元/股)	9.46
預期股利率	0%
預期價格波動性	41.50%
無風險利率	0.66%
預期存續期間	4年
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股)	2.89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給付交易對象為本公司員工而發生之酬勞成本為752千元。

(十七)每股盈餘(虧損)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虧損)之計算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本期淨利(損)	\$ (112,809)	12,096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51,230	52,471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2.20)	0.23
稀釋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52,47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7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52,478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23

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因其具反稀釋作用，故未列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主要地區市場：	108年度	107年度
荷 蘭	\$ 318,102	391,384
臺 灣	16,034	16,985
美 國	11,099	5,302
其他國家	2,810	1,768
	\$ 348,045	415,439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年度	107年度
主要產品/服務線：		
液晶顯示器	\$ 334,682	394,840
醫療器材	2,433	6,131
配件及其他等	7,717	10,424
租賃收入	3,213	4,044
	<u>\$ 348,045</u>	<u>415,439</u>

2.合約餘額

(1)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2)合約負債

	108.12.31	107.12.31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 <u>152,711</u>	<u>137,610</u>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137,610千元及118,722千元。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本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十九)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修訂前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依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修訂後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1,344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為0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乘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經董事會決議分派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為稅前淨損，故無需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收入分別約 95%及 95%係來自於對子公司之銷售。

(3)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不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u>帳面金額</u>	<u>合 約 現金流量</u>	<u>1年以內</u>	<u>超過1年 以 上</u>
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48,000	(148,000)	(148,000)	-
應付票據及帳款	58,915	(58,915)	(58,915)	-
其他應付款	4,817	(4,817)	(4,817)	-
存入保證金	<u>891</u>	<u>(891)</u>	<u>-</u>	<u>(891)</u>
	<u>\$ 212,623</u>	<u>(212,623)</u>	<u>(211,732)</u>	<u>(891)</u>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9,000	(109,000)	(109,000)	-
應付票據及帳款	25,553	(25,553)	(25,553)	-
其他應付款	6,065	(6,065)	(6,065)	-
存入保證金	<u>945</u>	<u>(945)</u>	<u>-</u>	<u>(945)</u>
	<u>\$ 141,563</u>	<u>(141,563)</u>	<u>(140,618)</u>	<u>(945)</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露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金額單位：外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364	美金/台幣 =29.98	40,881	1,470	美金/台幣 =30.715	45,16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862	美金/台幣 =29.98	55,808	703	美金/台幣 =30.715	21,599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稅前淨利之影響如下：

	108.12.31	107.12.31
美金(相對於新台幣)		
升值5%	\$ (746)	1,178
貶值5%	746	(1,178)

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669)千元及806千元。

4.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露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詳下表列示：

	108.12.31	107.12.31
變動利率工具(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 41,210	44,449
金融負債	(148,000)	(109,000)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增加或減少267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及161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活期存款及變動利率借款。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下表係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相關分析，並以公允價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級。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 A.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B.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C.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8.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00	-	-	10,000	10,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49,661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7,222	-	-	-	-
其他應收款	126	-	-	-	-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326	-	-	-	-
小計	67,335				
	<u>\$ 77,335</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148,00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58,915	-	-	-	-
其他應付款	4,817	-	-	-	-
存入保證金	891	-	-	-	-
	<u>\$ 212,623</u>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2,661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4,922	-	-	-	-
其他應收款	419	-	-	-	-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129	-	-	-	-
	<u>\$ 58,131</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109,00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25,553	-	-	-	-
其他應付款	6,065	-	-	-	-
存入保證金	945	-	-	-	-
	<u>\$ 141,563</u>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個體財務報之帳面價值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

除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B.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4)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公允價值等級間並無任何移轉之情形。

(5)公允價值衡量屬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表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民國108年1月1日	\$ -
購買	10,000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10,000</u>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無公開報價之 權益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 124,974
預付投資款轉入	3,010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4,534)
改採權益法處理	(93,450)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

(6)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可轉換公司債。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公允 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	收入法(現金流 量折現法)	•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108.12.31 為35%)	•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廿一)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財務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本公司除必要透過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現金及銀行存款。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本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本公司持續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另，本公司係透過100%投資之子公司於歐美地區銷售產品，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除控制信用額度外，亦綜合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

(2)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本公司將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以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因此所持有之銀行存款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3)保 證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請詳附註十三(一)。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270,149千元及331,552千元，應足以支應未來一年現金流量需求。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貨及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歐元、美金及人民幣。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現金流量風險。

(廿二)資本管理

本公司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及保留盈餘。

本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本公司之資本為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權益總計，亦等於資產總計減負債總計。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比例如下：

	108.12.31	107.12.31
負債總計	\$ 372,081	287,044
資產總計	818,402	872,308
負債比例	45 %	33 %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例上升，主要係因營運資金需求而增加借款所致。

(廿三)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 1.以存貨轉自用設備分別為0千元及364千元。
-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08.1.1	現金流量	108.12.31
短期借款	\$ 109,000	39,000	148,000
存入保證金	945	(54)	891
	<u>\$ 109,945</u>	<u>38,946</u>	<u>148,891</u>

	107.1.1	現金流量	107.12.31
短期借款	\$ 74,000	35,000	109,000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環偉國際財務股份有限公司(GMF)	本公司之子公司
AG Neovo Technology B.V. (AG Neovo荷蘭)	本公司之子公司
AG Neovo Investment Co., Ltd. (AG Neovo Investment)	本公司之子公司
AG Neovo International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AG Neovo Technology Corp. (AG Neovo USA)	本公司之孫公司
寬歐商貿上海有限公司(寬歐)	本公司之孫公司
臺醫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臺醫光電)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u>銷</u>	<u>貨</u>
	108年度	107年度
子公司－AG Neovo荷蘭	\$ 318,102	389,538
孫公司－AG Neovo美國	<u>11,099</u>	<u>5,302</u>
	<u>\$ 329,201</u>	<u>394,840</u>

本公司銷售予子公司及孫公司，其售價為按成本加計一定成數，並視情況作必要調整，授信期間係依子公司及孫公司之資金需求情形予以收款；子公司及孫公司期末尚未出售之存貨，視同尚未實現之銷貨收入，於子公司及孫公司實際出貨後始承認收入，並將期末子公司及孫公司尚未出售之存貨列為本公司存貨。銷售予非關係人之授信期間為交貨後30~90天收款。

2.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子公司－AG Neovo美國	<u>\$ 14,773</u>	<u>-</u>

3.預收貨款

本公司預收關係人貨款明細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子公司－AG Neovo荷蘭	\$ 152,111	129,495
孫公司－AG Neovo美國	<u>-</u>	<u>7,451</u>
	<u>\$ 152,111</u>	<u>136,946</u>

4.取得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投資10,000千元取得臺醫光電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100單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二)。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背書保證

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子公司－AG Neovo荷蘭	\$ 150,000	150,000
孫公司－AG Neovo美國	30,000	30,000
	<u>\$ 180,000</u>	<u>180,000</u>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864	8,933
退職後福利	288	216
	<u>\$ 10,152</u>	<u>9,149</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8.12.31	107.12.31
土地及建築物	短期借款及借款額度之擔保	\$ 118,325	119,339
投資性不動產	〃	163,650	164,833
受限制銀行存款	保固保證	326	129
		<u>\$ 282,301</u>	<u>284,301</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4,818千元及0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3,916	43,916	-	34,320	34,320
勞健保費用	-	3,046	3,046	-	2,950	2,950
退休金費用	-	2,421	2,421	-	2,025	2,025
董事酬金	-	1,731	1,731	-	1,487	1,48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2,233	2,233	-	3,126	3,126
折舊費用(註)	1,183	2,081	3,264	1,183	2,068	3,251
攤銷費用	230	1,086	1,316	917	748	1,665

註：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折舊費用尚包含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提列數均為1,183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員工人數	40	43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3	3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1,395	\$ 1,061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1,187	\$ 858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註)	38.34 %	

註：該增加比率主要係因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產生(迴轉)之費用分別為7,797千元及(2,974)千元，請詳附註六(十六)。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外幣千元

編 號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0	本公司	AG Neovo	100 %持股 之子公司	446,321	150,000	150,000	26,032	-	33.61 %	446,321	是	否	否
0	"	AG Neovo	"	446,321	30,000	30,000	-	-	6.72 %	446,321	是	否	否
		美國											

註：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背書保證總金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均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IRONYUN INCORPORATE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25	-	6.79 %	-	註1
"	可轉換公司債(臺醫光電)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	10,000	- %	10,154	

註1：期末股數分別為特別股5,512千股及普通股513千股。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本公司	AG Neovo 荷蘭	本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318,102)	(91) %	依資金需求	不適用	一般交易為30~150天收款。	註	- %	

註：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收貨款金額為152,111千元。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無從事衍生工具交易。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無未結清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2)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註1)			
本公司	GMF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轉投資業務	313,522	313,522	0.7	100%	11,806	(11,084)	(11,084)	
"	AG Neovo 荷蘭	荷蘭	銷售液晶顯示器	187,013	187,013	4.8	100%	188,058	(3,199)	(3,199)	
"	AG Neovo Investment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轉投資業務	14,796	14,796	0.5	100%	8,736	(3,998)	(3,998)	
"	臺醫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醫療器材及健康照護	81,527	81,527	8,153	26%	28,502	(27,830)	(10,175)	
GMF	AG Neovo International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轉投資業務	14,390 (US\$ 480)	14,390 (US\$ 480)	0.01	100%	7 (US\$ -)	- (US\$ -)	由GMF認列投資損益	
"	AG Neovo USA	美國	銷售液晶顯示器及醫療器材	59,960 (US\$ 2,000)	59,960 (US\$ 2,000)	701	100%	10,525 (US\$ 351)	(10,768) (US\$ 348)	"	

註1：新台幣金額係依財務報導日之期末匯率USD 29.98換算。

註2：新台幣金額係依財務報導日之平均匯率USD 30.9048換算。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千股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2)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2)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3)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3)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2)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克歐	銷售液晶顯示器	14,990 (US\$500)	註1	14,990 (US\$500)	-	14,990 (US\$500)	(4,050) (US\$(131))	100 %	(4,050) (US\$(131))	9,307 (US\$310)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2及註4)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2及註4)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20,999 (US\$4,036)	120,999 (US\$4,036)	267,793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新台幣金額係依財務報導日之期末匯率USD 29.98換算。

註3：新台幣金額係依財務報導日之平均匯率USD 30.9048換算。

註4：包含已撤資之上海寶偉工業有限公司等之投資金額。

3.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 金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480
支票存款		4,600
活期存款	新台幣	810
"	外幣(美金1,348千元)	40,400
定期存款	新台幣及外幣(人民幣109千元)	3,371
		<u>\$ 49,661</u>

註：匯率為美金1元兌換新台幣29.98元，人民幣1元兌換台幣4.305元。

應收票據及帳款—非關係人明細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應收票據		
甲公司	非關係人	\$ 266
其他(註)	"	108
應收帳款		
AM公司	非關係人	474
H公司	"	389
AK公司	"	385
AN公司	"	242
AA公司	"	148
其 他(註)		<u>439</u>
		2,451
減：備抵呆帳		<u>(2)</u>
合 計		<u>\$ 2,449</u>

註：各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商 品	\$ 228,897	<u>244,835</u>
減：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u>(13,352)</u>	
合 計	<u>\$ 215,545</u>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被投資事業名稱	期 初 餘 額		本期增加(減少)		依權益 法認列 之(損)益	減損 損失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期 末	金 額	被投資公司 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及 質押情形
	股數(千股)	金 額	股數(千股)	金 額			股數(千股)	持股比例				
GMF	0.7 \$	23,149	-	-	(11,084)	-	(259)	0.7	100 %	11,806	11,806	無
AG Neovo 荷蘭	4.8	200,326	-	-	(3,199)	-	(9,069)	4.8	100 %	188,058	188,058	"
AG Neovo	0.5	13,083	-	-	(3,998)	-	(349)	0.5	100 %	8,736	8,736	"
Investment												
臺醫光電	8,152.7	115,099	-	-	(10,175)	(76,422)	-	8,153.0	26.3 %	28,502	19,888	"
合 計	\$	351,657	-	-	(28,456)	(76,422)	(9,677)			237,102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請詳附註六(七)。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八)。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九)。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債權人	說 明	契約期間	利率%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品	期末餘額
華南銀行	無擔保借款	108.10~109.10	註	30,000	無	\$ 25,000
合庫銀行	無擔保借款	108.9~109.9	〃	24,000	無	20,000
彰化銀行	擔保借款	108.6~109.6	〃	370,000	土地及建築物	98,000
兆豐銀行	無擔保借款	108.7~109.7	〃	25,000	無	5,000
						<u>\$ 148,000</u>

註：介於1.72%~1.85%。

應付票據明細表

供應商名稱	摘 要	金 額
應付票據	非關係人	\$ 536
應付帳款：		
AQ公司	非關係人	55,732
其他（註）	〃	2,647
		<u>58,379</u>
		<u>\$ 58,915</u>

註：各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付薪資及年獎	估列年終獎金及未休假獎金	\$ 4,305
應付勞務費	勞務費	755
其他(註)	運費及雜項支出等	4,062
		<u>\$ 9,122</u>

註：未達本科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數 量(千台)	金 額
銷貨收入		
液晶顯示器	58	\$ 334,682
醫療器材	1	2,433
配件及其他等	18	7,717
銷貨收入淨額		344,832
租賃收入		3,213
營業收入淨額		<u>\$ 348,045</u>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存貨	\$ 187,436
加：本期進貨	316,840
減：其他部門領用轉列費用及其他	(153)
期末存貨	<u>(228,897)</u>
銷售成本	275,226
加：模具折舊、攤銷費用及其他	4,018
租賃成本	2,101
存貨呆滯及跌價迴升利益	<u>(2,884)</u>
營業成本	<u>\$ 278,461</u>

營業費用明細表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 費 用
薪資支出	\$ 11,940	22,483	9,493
業務推廣費	1,801	524	
保 險 費	1,518	1,612	1,080
折舊費用	790	592	699
服務代理費	-	2,477	-
勞 務 費	-	3,850	79
其 他(註)	<u>5,911</u>	<u>7,077</u>	<u>1,934</u>
合 計	<u>\$ 21,960</u>	<u>38,615</u>	<u>13,285</u>

註：未達本科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91299

號

會員姓名：(1) 區耀軍
(2) 郭冠纓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二六一三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三四二一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0792640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區耀軍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郭冠纓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9年

月 12

日

裝

訂

線